

乐山市人民政府

乐府函土〔2025〕29号

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高新区高新科创片区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批复

乐山高新区管委会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：

乐山高新区管委会《关于审批乐山高新区高新科创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（送审稿）的请示》（乐高新开委〔2025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乐山高新区高新科创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、促进共同富裕。

二、严格落实底线约束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

年，乐山高新区高新科创片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.34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.91 万亩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0.52 公顷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169.77 公顷以内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全面实施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动态监管，优先将城镇周边、交通沿线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，严禁非农化、非粮化占用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推广节水灌溉、土壤改良等技术，推动耕地连片整合与规模化经营，支持特色农业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，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，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。明确中心镇产业定位，提升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，完善交通、物流等基础设施，引导人口和产业向中心镇集聚，优化乡村空间布局，实现城乡融合发展。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，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，推动农房集聚与土地复合利用，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镇功能结构和布局，促进产城融合发展，构建覆盖城乡、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，有效保障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、养老等设施用地供给，加快社区生活圈建设。保护传统村落与遗产，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，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。顺应

自然山水格局，保留乡土景观，避免“千村一面”，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力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。优化区域对外交通格局，打通乡镇与县域主干道连接线，解决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统筹提升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加强供水、供电、通信等设施的抗灾设计，保障极端情况下的稳定运行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，提高城市韧性。

六、加强规划实施保障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做好各类规划指标管控指导。乐山高新区管委会要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指导乡镇做好规划实施管理。严格执行《规划》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组织完成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